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150
31 January 1994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c)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3)通过)48/150.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和适用的人权文书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联合国按照《宪章》，促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意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4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8号决议，³ 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及其家人和律师建立直接接触，以期检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随时注意在将权力移交给文官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和在缅甸恢复人权等方面的任何进展，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3号决议,⁴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1990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还严重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缅甸境内的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尤其是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强迫劳动、凌辱妇女、限制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和特别针对族裔和宗教的少数群体实施的压迫措施,

注意到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致使难民大批涌入邻近各国,从而给有关国家造成问题,

注意到缅甸政府回应国际社会、包括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表示的关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入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⁵和释放一些政治犯,

欢迎1993年11月5日缅甸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了关于难民由孟加拉国自愿遣返缅甸的《谅解备忘录》,

注意到缅甸政府已经与缅甸境内若干族裔和宗教的少数群体达成停火,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⁶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3. 再次敦促缅甸政府依照其屡次作出的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人民在1990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恢复民主,并确保各政党能自由运作;
4.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于国民大会所表示的看法,认为在把权力移交给自由选出的文官政府方面并没有取得明显进展;⁷

⁴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⁶ A/48/578,附件。

⁷ 同上,第五节,第49段。

5. 在这方面还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正式选出的代表大多受到排斥而未能参加为拟订新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而设的国民大会的会议,而且国民大会的目标之一是要维持武装部队参加在该国今后政治生活中的领导作用;

6. 极力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并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

7.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被强迫失踪和即审即决;

8.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9. 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必须能自由和机密地探访被监禁者;

10. 惋惜最近对若干持异见者包括对国民大会的程序表示异见者判处重刑;

11. 还惋惜尽管一些政治犯已获释放,许多政治领袖仍被剥夺自由和基本权利;

12. 强烈敦请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不经审判而被拘禁已进入第五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昂山苏姬,以及其他政治领袖和其余的政治犯;

13. 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共同第3条中的义务,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所可能提供的各种服务;

14. 鼓励缅甸政府充分执行1993年11月5日缅甸政府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并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难民停止流入邻近各国,协助他们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迅速遣返和充分融入社会;

15. 请秘书长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³ 第39/46号决议,附件。